自贡市医疗废物

集中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签署日期：

自贡市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服务协议

**［ ］ 第 号**

**甲方：**

**乙方：**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贡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自府办发[2008]46号)、《自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职能的通知》(自城管发[200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环局发(2009]290号)要求，依据自贡市发改委、自贡市环保局、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卫生局、自贡市城乡管理执法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的通知》( 自发改发[2014] 493号)、自贡市发改委、自贡市卫生健康委、自贡市城管执法局《关于继续执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自发改发(2019)264号)规定的要求，实现自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由自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开发（自贡）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医疗相关活动中产生的，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明确的**感染性**和**损伤性**两类医疗废物。 处置范围包括马冲口、卧龙湖院区等甲方所有诊疗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乙方处理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第五条**　收费标准：根据自贡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自贡市发改委自贡市环保局自贡市财政局自贡市卫生局自贡市城乡管理执法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的通知》( 自发改发[2014] 493号)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自贡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类别**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一、设置床位的医疗单位 |  |  |  |
| 1、三级医院 | 元/床·日 |   |  |
| 2、二级医院 | 元/床·日 |   |  |
| 3、二级以下医院 | 元/床·日 |   |  |
| 4、乡镇卫生院 | 元/床·日 |   |  |
| 二、未设置床位的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 |  |  |  |
| 1、诊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元/月 |   |  |
| 2、村卫生室 | 元/月 |   |  |
| 三、计重征收 | 元/公斤 |   |  |
| 备注：以收治精神病员为主的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由双方协商。 |

甲方属于第 类标准。计费公式：（ ），月合计： 元， 季/半年/年合计 元。

经采购程序后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医疗废物处置按  元/年，共壹年，合计金额： 元（大写：￥ 元整）收取。

其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下列（ ）方式进行结算：

1. 按每月一次支付费用，即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费用 元；
2. 按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支付当季度费用 元；
3. 按每半年一次支付费用，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后10日内支付半年费用 元；

4、按一次性支付全年处置费 元，自双方签订本协议后10日内支付全年的费用 元；

甲方应按上述（ ）方式足额将医疗废物处置费存入乙方固定帐户：

**帐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乙方于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收款凭证。（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剩余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运输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责任：

（一）根据甲方医废产量及甲方所在地交通道路情况无偿提供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时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处置医疗废物（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如遇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医疗废物增加，可要求乙方进行临时清运，乙方不得拒绝。乙方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清运的，需及时电告甲方，并妥善安排清运方式。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向甲方提供周转箱无偿使用，如甲方使用过程中有损坏，甲方需照价赔偿给乙方，周转箱单价为 元/个。

（二）甲方应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或保护，以保证医疗废物不外漏。

（三）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相关损失。

（一）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约定，若有违约，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指出违约性质，违约方收到通知后不予理睬和不予纠正，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第七天后，视为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各自履行其责任和行使相关的权利。

（二）如因一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对方及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违约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违约方未在守约方要求时间内赔偿的，应当承担守约追索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

（三）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对各自责任和义务的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如一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对方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箱，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报请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自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专业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理》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如自贡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地址：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税号：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地址：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税号：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